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,845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.6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,986,150.00 元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予以受理，并出具受理通知书（编号：DF20221121001）。

2022 年 12 月 7 日，国能新材取得了《关于对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587 号）。

2022 年 12 月 23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“大华验字[2022]000946 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，国能新材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8,986,150.00 元已经全部到位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批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国能新材与广发证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:

单位: 元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初始余额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	44350901040035037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38,986,150.00	0
合计				38,986,150.00	0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 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,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, 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, 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 元

(一) 募集资金总额	38,986,150.00
(二)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(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)	17,802.99
其中: 利息收入	17,802.99
(三) 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(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)	39,003,952.99
其中: 支付供应商货款	26,499,713.95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2,500,000.00
转账手续费	4,239.04
(四)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(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)	0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8,986,150.00 元,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,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